关于中府国用（2010）第250297号用地规划条件公示的通告

 

 罗连基用地区位图

该宗地位于中山市南朗镇南朗村田边，土地证号为中府国用（2010）第250297号，证载土地用途为住宅，用地面积为163.50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人为罗连基。现该单位申请按自建房标准变更该宗地规划条件。

 该用地基本符合总规，基本符合土规，位于《南朗镇新中心区——朗城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为二类居住用地，基本符合规划用地性质。拟根据《自建房技术标准》和《中山市自然人名下用地规划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等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办理规划条件变更。公示如下：

 原出让合同容积率:1.5；拟调整容积率≤2.38。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就该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本公示刊登之日起十日。在公示期内如对上述调整事项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，以书面形式反馈到以下地址：中山市翠亨新区规划馆207室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 联系人：曹先生 联系电话：85598381

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翠亨新区分局